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25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（增城至天河段）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（增城至天河段）工程项目施工需要，继续临时使用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地段土地 63.375 亩（折合 4.225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1582 公顷），用作搭设临时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场、材料堆场、办公及生活用房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

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你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，注重文明施工，合理布置施工场所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22 日